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2-2023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试行）

（2023 - 8 - 5 公布）（修订稿 14.0 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主动自觉担负起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加快构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方法更加多元，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行为，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方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帮助学生明确努力方向，引导学生注重全面发展，促进学生提高综合能力，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自 2019-2020 学年起，采用记录式评价、积分式评价和综合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不断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一、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小组

组长：党总支书记，副组长：学生工作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

成员：党总支委员、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委员会成员和学生骨干代表等。

职责：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材料审核、计算审定、争议处理和修订完善相关工作。

二、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1. 学年综测素质测评计算公式

(1) 综合素质测评分 (CS) = 主修专业所选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奖励分 - 处罚分。

(2)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TS) = 综合素质测评分 (CS) + 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 (AS)。

2.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需要学生申报，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学生学年全部成绩（教务系统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数据）为准。

3. 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 (AS) 不需要学生申报，以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由辅导员统一提供。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计算方法					
编码	附加种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S	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附加分	2	1.5	1	0.5

三、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包括：德育加分、竞赛加分、学生干部加分、公益活动加分、全勤加分、创新加分和劳动加分等。

（一）德育加分

1. 个人荣誉加分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德育加分——个人荣誉加分）计算方法						
编码	荣誉种类	国家级荣誉	省级荣誉	市级荣誉	校级荣誉	院级荣誉
A1	国家奖学金	6	/	/	/	/
A2	国家励志奖学金	2	/	/	/	/
A3	校长奖学金	/	/	/	2	/
A4	优秀共产党员	6	5	4	3	2
A5	优秀学生标兵	/	/	/	3	2
A6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骨干	6	5	4	2	1
A7	三好学生	6	5	4	2	1
A8	优秀学生	/	/	/	2	1
A9	优秀团干	6	5	4	2	1
A10	优秀团员	6	5	4	2	1
A11	青年五四奖章	6	5	4	2	1
A12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6	5	4	2	1
A13	大学生年度人物（校园十榜等）	6	5	4	2	1
A14	优秀志愿者	6	5	4	2	1
A15	优秀学生班主任	/	/	/	/	2
A16	个人获得的其他荣誉（以章为准）	6	5	4	2	1
A17	校外单位来函感谢（以章为准）	3	2	1	/	/
A18	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	6	/	/	/	/
A19	党课优秀学员/青马优秀学员/会金之星/ 学习强国学习先锋/优秀通讯员	/	/	/	2	2
A20	会金榜样/学习强国学习标兵	/	/	/	/	1.5
A21	青年大学习	班级团支部团员每参学1期青年大学习，德育加分0.1分/期/人				

注：

1. 以证书或评定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在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为认定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加分。
2. 个人荣誉加分以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或《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获奖情况通报》中“荣誉类”记载为准。
3. A16 不包含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
4. A17 以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5. A18 退役大学生士兵在退伍入校复学后，可凭经团总支和学生办公室认定的有效证明，申请一次德育加分。

2. 集体荣誉加分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德育加分——个人荣誉加分）计算方法			
项目编号	集体荣誉种类		加分
班级建设	B1	班级或班级团支部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	1.5分/人
	B2	班级或班级团支部获得省级集体荣誉	1分/人
	B3	班级或班级团支部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或校级“先进班集体”	0.8分/人
	B4	班级或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集体荣誉或校级“优良学风班”	0.5分/人
	B5	班级或班级团支部获得院级集体荣誉	0.3分/人
	B6	一个学期内班级团支部参加团中央“青年大学习”累计5期或以上完成率100%	0.2分/团员
	B7	一个学期内班级团支部连续6个月或以上100%交纳团费	0.2分/团员
组织文化	B8	院级学生组织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	1.5分/人
	B9	院级学生组织获得省级集体荣誉	1分/人
	B10	院级学生组织获得市级集体荣誉	0.8分/人
	B11	院级学生组织获得校级集体荣誉	0.5分/人
	B12	院级学生组织获得院级集体荣誉	0.3分/人
文明宿舍	B13	校级五星级文明宿舍	0.5分/人
	B14	校级四星级文明宿舍、院级五星级文明宿舍	0.3分/人
	B15	校级三星级文明宿舍、院级四星级文明宿舍	0.2分/人
	B16	院级三星级文明宿舍	0.1分/人

注：

- 以证书或评定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在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为认定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加分。
- 集体荣誉加分以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或《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获奖情况通报》中“荣誉类”记载为准。
- B6、B7项目以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记载为准。
- B6、B7项目按学期计算，即一学年符合该项目要求可累积加分。
- B6、B7项目自2019-2020学年第2学期起，纳入测评统计。

3. 一学年内，本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12分。

（二）竞赛加分

1. 竞赛的种类（竞赛包括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和其他竞赛）

（1）学科竞赛

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编码	竞赛名称	编码	竞赛名称
C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C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C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C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C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C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C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C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C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C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C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C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C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C8	中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C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C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C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C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C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C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C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C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C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C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C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C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C56	中华经典诵写奖大赛
C15	外研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C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C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杯	C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C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C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C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C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C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C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C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C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C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C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C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C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C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C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C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C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C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C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C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C68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C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C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C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C70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C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C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C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C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C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C73	全国企业竞赛模拟大赛
C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C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C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C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C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C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C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C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C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C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技能大赛
C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C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C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C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C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C81	世界技能大赛
C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原：RoboCom 机器人开发大赛）	C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C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讯 5G 技术大赛）	C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C42	华为 ICT 大赛	C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后，以最新版为准。

②2023-202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

2023-202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			
编号	竞赛名称	编号	竞赛名称
D1	★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D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D2	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	D7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广东省分赛/ ★广东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D3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D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D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D9	广东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D5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D10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注：

1. 标★的省赛项目附带国赛广东省分赛。
2. 广东省教育厅公布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后，以最新版为准。

③A 类、B 类和 C 类学科竞赛。

④其他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的体育竞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体育竞赛

①由国家、省、市教育、体育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正式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锦标赛。

②根据各体育代表队的实际运动水平和训练情况，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参加的体育竞赛。

③学校或学院举办的体育竞赛。

④其他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的体育竞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 文艺竞赛

①市级（含）以上文艺作品评比和非体育类文艺表演的竞赛活动，如各级党政机关媒体、教育主管部门、文学艺术届联合会以及下属协会举办的大学生文化艺术展演、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校园文化艺术节、网络媒体展示节等竞赛活动。

②学校或学院举办的体育竞赛。

③其他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的体育竞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竞赛无法归属的其他类竞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需报评审小组审定。

2. 竞赛的级别区分

国家级竞赛包括：国家部委主办的竞赛，全国性行业协会、行业学会等机构主办的竞赛。在全国范围内分区进行竞赛没有经过主办单位统一评审的，按省级竞赛审定。省级、市级举办的竞赛以此类推。

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以证书印章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官网发布的获奖新闻等相关信息）为认定依据，凡盖有各级政府部门公章、具备合法资质的各级社会组织公章直接分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以证书印章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官网发布的获奖新闻等相关信息）为认定依据，凡盖有学校公章、学校党委公章、学校团委公章、学校学生工作处公章直接认定为校级竞赛。

其他情况：无法进行归属的其他证书需报评审小组审定。

3. 竞赛加分办法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竞赛加分）计算方法

竞赛级别	一等奖（冠军）	二等奖（亚军）	三等奖（季军）	优秀奖	其他奖
国家级竞赛	6	4	3	2	0.6
省级竞赛	5	3	2	1	0.5
市级竞赛	3	2	1	0.8	0.4
校级竞赛	2	1	0.5	0.4	0.3
院级竞赛	2	1	0.5	0.4	0.3
团体竞赛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获奖项目，参赛成员加相同分数。 团队形式不包括：以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的集体形式获奖。（除特别说明外）				

注：

1. 一学年内竞赛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 个人奖项与团体奖项同时获得可累计加分。
3. 同一类竞赛在不同级别参赛获奖，按获奖分数最高的认定。
4. 竞赛奖项以名次设定的为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6 名为三等奖，第 7-10 名为优秀奖。
5. 竞赛加分以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或《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获奖情况通报》中“竞赛类”记载为准。
6. 学生获得“特等奖”奖项时，除参照一等奖加分规则外，再加 1 分，但加分最高仍不超过 6 分。
7. 学生获得“最佳类”奖项时，分别按照获奖级别对应加分，其中校级以上“最佳类”奖项加 3 分、校级“最佳类”奖项加 2 分、院级“最佳类”奖项加 1 分。

（三）学生干部加分

担任学生干部的加分按照工作量大小、工作业绩等情况，由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按考核等级加分，最高 2 分。

1. 校级学生干部加分：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干部、干事加分指标由校团委下达。

2. 院级学生干部加分：院级学生组织及社团干部、干事加分指标由学院党总支与团总支认定。

3. 学生干部加分无需学生申报，直接以校团委或学院党团组织认定结果为准。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院级学生干部加分）计算方法

基层组织	职位	加分区间	备注
团总支	团总支学生副书记	0-2分	由团总支及其直属中心指导老师，给对应主任团，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团总支（直属中心）主任团	0-2分	
	团总支（直属中心）内设部门部长	0-2分	由团总支学生副书记、主任团，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团总支（直属中心）内设部门干事	0-1分	由内设部门部长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学生会	学生会团支委（主席团成员）	0-2分	由学生会指导老师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学生会内设部门部长	0-2分	由学生会主席团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学生会内设部门干事	0-1分	由内设部门部长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学生党建服务中心	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团	0-2分	由学生党建服务中心指导老师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内设部门部长	0-2分	由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团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内设部门干事	0-1分	由内设部门部长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学生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0-2分	由学生党支部进行评分。
	党小组组长	0-2分	
班级团支部	团支书兼班长	0-2分	由对应年级专业所属辅导员统一安排进行评分。
	副团支书兼德育委员（副班长）	0-2分	
	团支委、班委	0-2分	
	青马班团支委	0-1分	由团总支按照各团支委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经济与管理协会	经济与管理协会会长团	0-2分	由经济与管理协会指导老师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经济与管理协会内设部门部长	0-2分	由经济与管理协会会长团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经济与管理协会内设部门干事	0-1分	由内设部门部长按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注：

1. 团总支直属中心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新生朋辈教育中心、文化艺术体育中心、传媒中心。
2. 担任学生干部的加分按照工作量大小、工作业绩等情况，由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按考核等级进行加分。学生兼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
3. 由于校级学生干部加分和院级学生干部加分评分机制不相同，故校级学生干部加分和院级学生干部加分不可重叠。若学生既是校级学生干部亦是院级学生干部时，按照两者最高评分进行认定。
4. 院级学生骨干以学院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5. 为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自2021年3月1日起，本学院学生担任校级学生干部（含干事）均需统一向团总支

支备案（另行通知），备案通过后，按照校团委下达相关加分文件进行相应认定。若校担任校级学生干部未向团总支备案，则不再予以加分认定。

（四）公益活动加分

公益活动加分不需要学生申报。获得 1 个公益积分可加 0.2 分综测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学生学年公益积分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进行导出。

（五）全勤加分

1. 学生一学年全勤者（指按时参加班会、专业大会、年级大会、晚自习等集体活动等）加 2 分。
2. 学生一学年内因特殊情况（学生工作、学生活动、病假等）累计不超过 5 次视为全勤。
3. 一学年内，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4. 全勤加分不需要学生申报，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掌握的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和学风通报情况以及学生请假情况等直接计算。
5. 为加强学生建设，强化刚性约束，将在线问卷填报情况纳入综测全勤加分和处罚减分统计范围。除团总支或学生工作办公室有工作安排以外，按照前述考勤要求有缺勤记录的，不予计算全勤加分，同时进行处罚减分。

（六）创新加分

1. 学术加分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创新加分——学术加分）计算方法

编码	分类	编码	项目	分值	编码	项目	分值	编码	项目	分值
P	专利分类	P1	发明专利	6	P2	实用新型专利	2	P3	外观设计专利	2
Q	其他学术	Q1	省级或以上	6	Q2	市级	4	Q3	校级或院级	2

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等领域取得成就者，需报评审小组审定后，参照给予适当加分。以团队形式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等领域取得成就时，以证书或经过评定小组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为认定依据，以证书或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姓名和顺序为准，第 1、2、3、4、5、6 和之后作者分别按 100%、90%、80%、70%、60%、50%的系数加权计算。

2. 论文加分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创新加分——论文加分）计算方法

编码	发表论种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R1	发表论文（南核、北核）	6	4	2
R2	发表论文（具有 CN 刊号并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检索）	3	2	1
R3	发表论文（具有 CN 刊号并被中国知网检索）	2	1.5	1
R4	发表论文（具有 CN 刊号）	1.5	1	0.5
R5	发表论文（具有 ISBN 书号的论文集）	1	0.5	0.3
R6	发表论文（学院官网发布或研讨会论文集收录或内部准印字刊物发表或用稿通知书）（查重率≤20%）	0.5	0.3	0.2

注:

1. 南核指: 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目录; 北核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核、北核以知网检索提示为准。
2. 论文署名要求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论文刊物或检索结果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在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为认定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加分。
3. 论文加分以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或《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发表论文情况通报》中记载为准。
4. 第四作者和之后按 0.1 分计算加分。

3. 项目加分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创新加分—项目加分)计算方法

编码	项目种类	国家立项或结项	省级立项或结项	市级立项或结项	校级立项或结项	院级立项或结项
S1	创新项目	3	2	1.5	1	0.5
S2	创业项目	3	2	1.5	1	0.5
S3	研究项目	3	2	1.5	1	0.5
S4	实践项目	3	2	1.5	1	0.5
S5	就业项目	学生按要求参加团总支或学生工作办公室举办的“招聘宣传会”、“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活动。加分规则为 0.1 分/场, 最高加 1 分。本项目加分情况不需要学生提供, 具体加分以学院官网发布为准。				
S6	讲座项目	学生按要求参加团总支或学生工作办公室举办的讲座活动。加分规则为 0.1 分/场, 最高加分 1 分。本项目加分情况不需要学生提供, 具体加分以学院官网发布为准。				
S7	慕课项目	学生积极参加“学堂在线”(清华大学发起建立的慕课平台, 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成果应用平台)等网站开设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团总支专门组织集中学习的课程, 通过考核并取得经团总支审核通过的有效证明材料。加分规则为 0.5 分/课程, 最高加 1 分。				
S8	其他项目	其他活动形式的项目, 需事前报经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否则不予加分。加分规则为 0.1-0.2 分/项目, 最高加 1 分。本项目加分情况不需要学生提供, 具体加分以学院官网发布为准。				
S9	暑期学校	学生自主参加北京大学等“双一流”高校举办的暑期学校, 通过暑期学校考核并取得暑期学校举办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以学院官网公布的为准。加分规则为 2 分/人。				
S10	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	寒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满 15 天, 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 综测创新加分 1 分/人(大一学生)或 0.5 分/人(大二、大三学生)。暑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满 30 天, 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 综测创新加分 2 分/人(大一学生)或 1 分/人(大二、大三学生)。				

注:

1. 以证书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在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为认定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加分。以团体形式取得成就时, 以证书或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姓名和顺序为准, 第 1、2、3、4、5、6 和之后作者分别按 100%、90%、80%、70%、60%、50%的系数加权计算。
2. 学生积极参加“挑战杯”竞赛并取得荣誉, 除按照竞赛加分规则计算加分外, 另外可按照本项目加分规则额外附加计算加分(加分情况以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3. 学生积极参加“攀登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并取得资金支持，按照 S1 省级的加分规则，每人加 2 分（加分情况以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4. 学生积极参加“展翅计划”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并取得实习证明，按照 S4 省级的加分规则，每人加 2 分（加分情况以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5. 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加大学生职业生涯唤醒力度，提倡和鼓励学生尽早开展职业认知体验实践。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设置“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学生以个人形式自主开展，并自行购买意外险，在充分保障自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利用寒、暑假在境内积极参加党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银行、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用人单位的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指定证明格式（以学院官网发布为准）并加盖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单位公章，证明显示：参加职业认知体验满 15 天（寒假）或 30 天（暑假），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返校后主动向团支部申报，并经团总支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统一以通报形式发布。

4. 能力加分

会计与金融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分奖励加分（创新加分---能力加分）计算方法

编码	考试种类	分值	编码	考试种类	分值	编码	考试种类	分值
T1	CET4	2	T7	银行从业资格证	3	T13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金榜)	6
T2	CET6	3	T8	证券从业资格证	2	T1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银榜)	5
T3	CET-SET	2	T9	期货从业资格证	2	T15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	3
T4	NCRE-2	2	T10	基金从业资格证	2	T16	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	2
T5	NCRE-3	3	T1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	T17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	2
T6	NCRE-4	4	T1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	2	T18	普通话水平测试三级甲等或以上	2
T19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四级）							2
T20	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并以查询获得的数据责任单位和发证日期为判断依据。							

- 注：
1. 以取得的合格证书为主要认定依据，以开考机构颁发的合格成绩单为参考认定依据。遇有争议时，以评审结果为准。
 2. T13 和 T14 以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全国会计资格考试金银榜”查询核实为准。
 - （1）金榜：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科成绩合格、总分名列全国前 100 名（含并列者）的考生进入全国金榜。
 - （2）银榜：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科成绩合格、总分名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前 30 名的考生进入银榜。
 3. 自 2020-2021 学年起（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学生取得 T7、T13、T14、T15 等考试的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单后，不受综测素质评价周期限制，在校期间可按学年申请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分加分规则计算加分。
 4. CET4≥500 分或 CET6≥500 分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四级）获得优秀，综测创新加分再加 1 分/人。

5. 一学年内，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9 分。

（七）劳动加分

学生按要求参加党支部、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劳动教育活动。加分规则为 0.1-0.2 分/次，最高加 1

分。本项具体加分情况不需要学生提供，具体加分情况以学院官网公布为准。一学年内，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寒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满 15 天，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良好，综测劳动加分 0.1 分/人。暑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满 30 天，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良好，综测劳动加分 0.2 分/人。

四、综合素质测评分处罚分的计算方法综合素质测评分处罚减分包括：考勤扣分、违纪扣分和处分扣分。

（一）考勤扣分

学生每旷课一次或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班会、专业大会、年级大会等集体活动，每次扣 0.2 分；每迟到、早退一次（含前述集体活动迟到、早退），每次扣 0.1 分。

（二）违纪扣分

学生受到通报批评（含晚自习通报等）者，每次扣 1 分。

学生有违规违纪情况（含宿舍违规违纪、案情通报等），每次扣 5 分。

（三）处分扣分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按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不同处分种类，每次分别扣 10 分、20 分、30 分、40 分。

处罚减分（考勤扣分、违纪扣分和处分扣分）不设上限，且不需要学生申报，以学生工作办公室、团总支和学生会掌握的情况为准，由辅导员统一提供。

五、评奖限制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限制有以下情况者，限制其奖学金评选等级（45 分钟为 1 学时）：

1. 旷课 1-2 学时或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5 次者（含晚自习），取消该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含）以上评选资格。

2. 旷课 3-4 学时或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5-10 次者（含晚自习），取消该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含）以上评选资格。

3. 旷课 5-6 学时或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10 次以上者（含晚自习），取消该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资格。

（二）受到处分学生，不得参评在处分期内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申请参加奖学金评审，考试、考核的各门课程要无不及格成绩（无挂科）。

（四）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是以综合素质测评分（CS）为主要依据进行，故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只以附加分形式纳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TS）计算，不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分（CS）计算。

六、注意事项

（一）测评要求

1. 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进行集中开展，测评结果作为各类遴选、推荐、评奖、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如学生未按要求主动申报主动申报参加综合素质测评，有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计算，测评结果公示

后存档并以此为准。

2. 一份证书或证明此材料只能认定一次计算加分。一份证书加盖多个印章时，申请人自主选择其中 1 个证书印章申报认定，以申请人申报的证书印章认定结果为准。

3. 具备合法资格的各级社会组织指以中国社会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民政部登记或地方登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为准。

4. 集体类获奖或荣誉以证书或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姓名为准。如未显示姓名，申请人需要主动提供获奖单位加盖公章出具的有效参与证明。本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以本学院党团组织出具的证明为准。

5. 文中提到的校级均指本学校，院级均指本学院。如有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迟到早退等行为者，不予加分。

6.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书和证明材料等均需按时、按要求认真整理后上报，并对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按时提交、不进行补交。未按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不认定加分。当提交的申请表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申请表为判读依据。

7. 如因各种原因证书无法及时提供，申请人提前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相关通报中予以记载，并在之后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予以补充认定。但同类奖励或荣誉只认定一次，不重复加分。

8. 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定期收集学生校级或校级以上获奖情况（竞赛获奖获荣誉获奖）和学生创新情况（学术、论文、项目）等。汇总审核后，定期在学院官网以《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获奖情况通报》、《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创新情况通报》等形式公布。

9. 如遇本方案未列明的特殊情况，报评审小组审定后，根据评审结果予以计算加分。

（二）时间范围

1. 综合素质测评证明材料时间范围原则上以学校校历参考，除特别说明的情况外，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申报材料不纳入当期综合素质测评。证书和证明材料中只显示月份未显示日期的，统一按当月 15 日认定。

2. 2022-2023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证明材料时间范围是：2022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三）对于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取消其综合素质测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四）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法适用于会计与金融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学生，转专业学生的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按原学院相关要求进行。休学、停学学生在休学、停学期间不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五）通过转专业方式在上学年申请转出的学生如未主动申请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视为放弃参评资格，不再进行直接计算。转专业学生主动申请时，需学生主动提供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转专业方式的在上学年申请转入的学生不参加当次综合素质测评，按原学院相关要求进行。

（六）为全面学风建设，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学生参加考试被认定为作弊（以教务处发布的《考试违纪作弊全校通报》为准），当学年和处分期内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均直接计为 0 分。解除处分公告发布后的下学年，恢复进行相关计算。

（七）为优化综测材料审核流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德育加分、竞赛加分、创新加分等项目类别的认定以学院官网发布的信息和时间为准，一般以通知、通报、公示、公告、公布、简报、成果等形式发布。学院党团组织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活动和已在学院网站发布的信息，学生不需要重复申报。学生由于各种原因未在评价周期指定的时间范围内主动向团总支申报认定德育加分、竞赛加分、创新加分等项目类别，导致未能及时在学院官网发布的，需待团总支审核通过并在学院官网发布的信息和时间后，再纳入之后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

七、未尽事宜，由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统一协调。根据工作需要，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可提前或延迟工作进度。全部数据均以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最终核实数据为准。遇有争议时，以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小组解释为准。

八、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法自 2022-2023 学年实行，根据运行情况择时修订。原《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0-2021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试行）（2021-7-20 公布）（修订稿 13.0 版）》停止执行，由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如未来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时，将及时予以调整优化。